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农〔2022〕17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预算（统筹整合部分）的通知

托里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2〕36 号）文件，现下达你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统筹整合部分）预算 594 万元。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

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要求,由你县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,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,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,统筹安排使用。因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,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,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。

二、请按照《自治区党委、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新党发〔2018〕30号)、《关于贯彻落实〈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8〕151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8〕158号)等要求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,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三、请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要求,每月按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,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。

附件:1.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(统筹整合部分)分配表

2.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2022年5月25日

抄送:自治区财政厅,自治区农业农村厅,地区审计局,地区农业农村局,地区乡村振兴局,本局预算科(政府债务管理科)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、财政绩效评价中心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25日印发

附件1

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(统筹整合部分)分配表

地州名称	县市名称	提前下达资金额度 (万元)	本次下达资金额度 (万元)	合计
塔城地区	托里县	0	594	594
	合计	0	594	594

附件2

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（样表）

部门(单位、县市)名称:

填报日期:

分管领导签字(盖章):

单位: 万元

地区下达资金文号	项目名称	收到预算指标金额	收到时间	下达(拨付)文号	下达(拨付)时间	下达(拨付)金额	拨付单位	指标余额	剩余资金计划支出时间	备注